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与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生物”、“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下发的深证上[2013]323 号《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的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南华生物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南华生物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公告。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7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8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	8
二、本次交易资产过户及对价支付情况.....	8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0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10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0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13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4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南华生物/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504
赛迪经纬	指	北京赛迪经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赛迪纵横	指	北京赛迪纵横科技有限公司
赛迪新宇	指	北京赛迪新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赛迪印刷	指	北京赛迪印刷有限公司
赛迪网	指	北京赛迪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赛迪出版传媒，出售资产交易对方	指	北京赛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惠州梵宇，购买的标的资产	指	惠州市梵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城光节能	指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南华生物将赛迪经纬92.15%股权、赛迪纵横95%股权、赛迪新宇100%股权、赛迪印刷30%股权、赛迪网12%股权出售给北京赛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并以支付现金方式向黄少和收购惠州市梵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出售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组成。

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容是：南华生物拟将赛迪经纬 92.15%股权、赛迪纵横 95%股权、赛迪新宇 100%股权、赛迪印刷 30%股权、赛迪网 12%股权出售给北京赛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北京赛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内容是：南华生物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黄少和收购惠州梵宇 100%股权。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

1、出售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出售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赛迪经纬 92.15%股权、赛迪纵横 95%股权、赛迪新宇 100%股权、赛迪印刷 30%股权、赛迪网 12%股权。

2、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购买的资产为黄少和持有的惠州梵宇 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对方

1、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涉及出售的资产交易对方为赛迪出版传媒。

2、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交易对方为黄少和。

（三）本次交易价格

1、出售的资产价格

根据本公司与赛迪出版传媒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本次拟出售资产为赛迪经纬 92.15%股权、赛迪纵横 95%股权、赛迪新宇 100%股权、赛迪印刷 30%

股权、赛迪网 12%股权。对赛迪经纬、赛迪纵横、赛迪新宇、赛迪印刷、赛迪网五家拟出售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1-059 号、开元评报字[2016]1-061 号、开元评报字[2016]1-060 号、开元评报字[2016]1-063 号、开元评报字[2016]1-0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赛迪经纬、赛迪纵横、赛迪新宇、赛迪印刷、赛迪网五家拟出售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的天健审字[2016]2-333 号《审计报告》、[2016]2-332 号《审计报告》、[2016]2-334 号《审计报告》、[2016]2-336 号《审计报告》、[2016]2-343 号《审计报告》。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出售的资产作价 271.22 万元。

2、购买的资产价格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1-0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购买资产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中购买的资产惠州梵宇 100%股权评估值为 5,958.14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收购的资产作价为 5,448.33 万元。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手北京赛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黄少和和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据上市公司、出售的资产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南华生物（2015 年末/2015 年度）	12,275.74	1,337.42	-1,650.85
拟出售资产合计	9,000.90	1,522.45	-2,581.12
赛迪经纬（92.15%股权）	7,426.51	1,315.03	-2,142.04
赛迪纵横（95%股权）	400.84	0.00	285.76

项 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赛迪新宇（100%股权）	1,068.07	0.00	-104.88
赛迪印刷（30%股权）	2.30	0.00	-179.73
赛迪网（12%）	103.18	207.42	-440.24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占南华生物相应指标比重	73.32%	113.83%	156.35%

注：（1）净资产是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赛迪印刷、赛迪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以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股权比例的乘积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南华生物（2015 年末/2015 年度）	12,275.74	1,337.42	-1,650.85
拟购买资产（惠州梵宇 100%股权）	11,907.66	7,853.99	1,638.20
拟购买资产成交额合计	5,448.33	-	5,448.33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成交额较高者占南华生物相应指标比重	97.00%	587.25%	-

注：（1）净资产是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所对应财务指标占比，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计算确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

（一）南华生物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6年8月30日，南华生物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2016年10月22日，南华生物公告已收到《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重组方案获得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复。

3、2016年10月25日，南华生物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的议案》等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6年8月29日，赛迪出版传媒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2016年8月29日，公司与黄少和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黄少和同意转让其持有的惠州梵宇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资产过户及对价支付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拟购买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11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82010843R）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黄少和转让所持的惠州梵宇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惠州梵宇成为南华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城光节能成为南华生物的控股孙公司。

2、拟出售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2016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7525729G）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华生物转让所持赛迪印刷 3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赛迪出版传媒成为赛迪印刷工商登记的股东。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 2016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4548891XK）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华生物转让所持赛迪新宇 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赛迪新宇成为赛迪出版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 2016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42645131F）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华生物转让所持赛迪纵横 9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赛迪纵横成为赛迪出版传媒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 2016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003406207）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华生物转让所持赛迪经纬 92.1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赛迪经纬成为赛迪出版传媒的控股子公司。2016 年 12 月 2 日，赛迪经纬本次股权变更事宜已取得主管商务部门备案。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 2016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22601027B）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华生物转让所持赛迪网 12%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赛迪出版传媒成为赛迪网工商登记的股东。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1、出售资产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出售的资产作价271.22万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南华生物已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相关约定，在2016年10月31日收到赛迪出版传媒支付的全部价款。

2、购买的资产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购买资产作价 54,483,295.81 元。在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南华生物应当向黄少和支付第本次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80%；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黄少和支付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2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南华生物已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分别在2016年11月15日和11月17日向黄少和支付了800万元和35,586,636.65元，合计43,586,636.65元，占约定交易价格的80%；2016年12月5日，南华生物向黄少和支付了剩余的20%交易价格款，金额为10,896,659.16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南华生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主要协议包括：南华生物与赛迪出版传媒、黄少和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

上述协议现已生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协议相关各方已经按照上述生效协议的约定，正在履行或已履行了各自的义务。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各方作出相关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	报告书及重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	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复印件。所提供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人作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及时向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复印件。所提供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人/公司保证将及时向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人/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复印件。所提供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黄少和	避免同业竞争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南华生物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南华生物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南华生物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南华生物。 3.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南华生物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南华生物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声明、保证和承诺即不可撤销。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或组织与南华生物或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南华生物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南华生物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南华生物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权属清晰	1.惠州梵宇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其历史上的股权转让或增资等法律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均已履行完毕相关权利义务,该等行为均不存在瑕疵或争议,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惠州梵宇股权的情况或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情况; 2.本人已按惠州梵宇的章程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惠州梵宇目前的股权由本公司合法、有效持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其他权利限制; 3.本人承诺不存在以惠州梵宇或本人持有的惠州梵宇股权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惠州梵宇或本人持有的惠州梵宇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及保证系真实、自愿作出,对承诺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核查,上述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之中,无违反承诺事项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上述事项后续将按照协议约定或承诺内容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协议相关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了相关资产的交接和交易对价的支付义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拟注入的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产权。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